112 學年度國中教師申請縣外介聘資料袋

學校名稱：

□同時申請縣內介聘

□同時申請超額介聘

姓名：

職稱：

申請科(類)別：一 (請填應聘科別)

二

三

一、如申請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二、教師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持身心障礙類合格證教師，均可填寫各身心障礙類別 如啟智類、學障類不須有實際任教，但以三類為限。

編號	項目	證件名稱	備註
1	申請表	申請表(A3 列印)、資料袋	
2	一般資料	畢業證書、公費教師分發函、教師證書、現職服務證明、授課證明、留職停薪相關	
3	請調積分	配偶服務證明、農勞健保、戶籍資料、關係人身障證明	
4	年資積分	本縣各校聘書、兼職證明、服務(離職)證明、服務年資採計表	
5	考績積分	成績考核通知書(106-110 學年度)	
6	獎懲積分	獎懲令、獎狀(牌、座)(107.4.28-112.4.27)	
7	研習積分	在職進修學分證明書(學校同意進修文件)、研習結業證書、研習時數證明	
8	其他	切結書、相關證明	

備註：

1. 相關證件如為影本，請務必蓋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2. 倘縣內或超額介聘成立，欲放棄縣外介聘申請者請於 112 年 5 月 9 日填寫放棄縣外介聘申請書辦理撤銷。